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餐廳及福利社招商辦法

94.5.23.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6 本校一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學生宿舍餐廳及福利社之經營品質，維護住宿學生之飲食衛生與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餐廳及福利社招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餐廳及福利社，其意義如下：
- 一、餐廳：指在各學生宿舍指定場所炊煮以供早、午、晚餐及宵夜之主、副食品者。
 - 二、福利社：指在各學生宿舍指定場所定時供應日常必須用品及簡易加熱食品者。
- 第四條 參與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財務狀況健全，無違約或其他不良紀錄。
 - 二、餐廳廠商所領有之營業執照應載明有餐飲業務之營業項目。
 - 三、福利社廠商應具有經營食品或百貨經驗，而無違約或其他不良紀錄。
- 第五條 具備第四條廠商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將下列各款投標書面資料文件送達學生住宿服務組：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納稅之證明。
 - 三、投標聲明書。
 - 四、報價(優惠)單。
 - 五、服務企劃書。
 - 六、依投標須知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一經繳交即不予退還。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廠商投標及資格審查日期由學生住宿服務組決定，於投標須知載明。
- 第八條 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之時間及地點出席膳食招標委員會評審會議進行簡報與答詢，如未出席，評審會議得逕就其書面資料進行評比。
- 評審會議召開應有膳食招標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出席，評審方式採序位法：
- 一、就各廠商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評審結果總評分達合格分數且個別評審項目無零分之情形者為合格廠商。
 - 二、前款合格廠商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算成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之廠商，並經出席決議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優勝廠商、序位第二者為次優勝廠商，以此類推。
- 第九條 最優勝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評審結果之日起十五日（日曆天）內與學生住宿服務組辦妥簽約手續，完成點交後始得使用場地；逾期未辦理簽約時，視為放棄簽約資格，學生住宿服務組得通知次優勝廠商遞補之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若無次優勝廠商時，得重新辦理招標。
- 第十條 廠商應於營業時間內繳交場地管理維護費，其數額另以契約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生效施行。